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3年6月14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附註：

- (A)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二零二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B)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該通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已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C) 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受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D)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已於下文附註(E)列明，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F)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G)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H)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